



「侵犯青少年罪行」案件的處理程序

舉報

- 任何人士如遇緊急情況，可致電「999」報警、致電或前往任何警署的報案室或直接向任何警務人員舉報。
- 受害人應嘗試盡量記住事發經過，並將全部案情告知警方，例如施暴者的身份、外貌或所留下的任何物件。
- 在報案前，切勿清洗或棄掉受害人的衣物或觸摸其他證據。
- 在接報後，警方會按案件的情況處理現場和作出跟進調查。

現場處理

- 如有需要，警方會立刻安排醫療服務。
- 軍裝人員或偵緝人員可能會奉召到場處理。
- 如有需要，處理罪案現場的專家將前往現場套取指模、拍攝照片及蒐集 DNA 和科學監證證據。
- 在受害人／家長／監護人同意下，法醫可能會收集法醫證據。家長／監護可陪同受害人接受法醫檢驗。
- 警察攝影師可能會拍攝傷勢照片。

跟進調查

- 警方會向受害人及其他證人錄取正式口供。若案件屬性暴力罪行，受害人會由相同性別的人員會見。警方亦可能會為易受傷害證人進行錄影會面。
- 如有需要，警方可能邀請受害人協助繪製疑犯的容貌拼圖或察看疑犯照片。
- 警方會與受害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絡。若受害人有進一步資料提供，應隨時通知調查人員。
- 如有需要，專責調查嚴重虐兒案件的虐兒案件調查組將接手調查工作。
- 在受害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，他/她將被轉介往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，以便提供福利援助和/或輔導。
- 若警方拘捕疑犯，受害人可能需要出席認人手續辨認疑犯，而認人手續可能安排在單向鏡認人室進行。
- 視情況而定，受害人或以會面錄影紀錄作為證據，或透過法庭電視直播聯繫作供、准許在「屏風」後作供或公開法庭作供。
- 受害人可在支援者陪同下作供。
- 受害人和他/她的家長或監護人將獲告知調查進度及審訊結果。

有用資料

- 有關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《受害人約章》的資料，可登入下列網頁查閱：

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

http://www.swd.gov.hk/en/index/sit_pubsvc/page_socsecu/sub_criminalan/

《受害人約章》

<http://www.doj.gov.hk/eng/public/pub200004.html>